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 新大 编号：临 2011-002

新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 14：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以前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除本数，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适择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99 元/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2 亿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4 亿人民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的研发及行业应用推广项目、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云计算 IT 服务外包项目及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

为及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前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有效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十二月。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至第六项议案。
特此公告。
新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4 日

新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一年一月

新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所称非公开发行是指，发行人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发行人财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无效。投资者如有任何疑虑，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已取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的情形。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除本数），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99 元/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新大科技公司	新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新大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监	人民币普通股
元	人民币元
伟能集团	广州伟能集团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	就是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在一起
移动网	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泛在网络的综合应用
云计算	一种新兴的共享基础架构的方法，可以将巨大的系统连接在一起以提供云计算服务
智能交通	将先进的信息技术、通信技术、传感技术、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体系，而建立起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和管理系统
尼尔森	AC尼尔森、森兰 VML 集团下属公司，是领导全球的市场调研公司
易观国际	易观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新大科技于 1996 年 A 股上市，公司致力于电信增值、融合安防、智能交通、IT 外包服务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集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2008 年，佳都集团入主新大科技成为大股东，为公司发展注入技术和资金为一体的支持，通过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公司成功由电信增值业务领先企业发展成为 A-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增值服务业务领先型企业。

改革开发以来，中国的前进日新月异，中国的科技发展日新月异。ICT 信息技术产业规模已经位居世界前列，ICT 产业已成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支柱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同期经过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洗礼，中国 ICT 产业仍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未来的 30 年，中国将迎来更让人心潮澎湃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一个依靠道德规范和伦理建制的传统农业社会，正在朝着现代化国家的目标快速转型，与此同时，中国经济也正在从以制造业为主的工业时代，而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后工业时代迈进，而 ICT 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引擎，为现代服务业提供全面支撑。

面对国家“十二五”规划对自主技术产业的支持带来的契机，面对拥有 2000 亿市场规模的 ICT 产业，新大科技将继续贯彻自主创新的发展策略，通过构建起“电信增值”、“公共安全”、IT 服务”、“智能交通”四大支柱产业，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和客户一起发展。因为提供优质服务产品和优质服务，成为中国一流科技型企业，成为 ICT 综合服务领域的领导者。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

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

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

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

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

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进步的体现，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善公司发展战略。

（二）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99 元/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除本数），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2 亿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4 亿人民币，投入如下项目：

1、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的研发及行业应用推广项目；
2、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
3、云计算 IT 服务外包项目；
4、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佳都集团持有发行人 74,402,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1%，是公司控股股东，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佳都集团持股比例为 20.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 201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2 亿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4 亿人民币，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的研发及行业应用推广项目	8,000	8,000
2	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	17,000	17,000
3	云计算 IT 服务外包项目	10,000	10,000
4	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	5,000	5,000
	合计	40,000	40,000

为保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计划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前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其他支出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一）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的研发及行业应用推广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移动互联网的运营平台，将分散的业务进行整合，将电信网与互联网资源进行整合，为用户提供丰富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将融合移动互联网技术为支撑，支持手机终端和电脑终端等多种表现形式，完成对业务管理、用户管理及计费等功能。

主要建设内容：
① 开发多平台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
② 开发基于无线城市的行业移动应用解决方案；
③ 开发了基于 3G IMS 网络的户门应用系统。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额 800 万元。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经测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16%，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3.93 年。

4、项目意义和必要性
①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对电信行业产生重要意义
有利于推动我国移动通信网络技术和业务自主创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促进移动互联网我国发展，加速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推广，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有助于提升电信企业移动互联网业务运营及推广能力；有助于电信企业在移动互联网业务的统一管理和信息化运营，加快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发展和快速应用。

②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对电信行业产生重要意义
一方面，将极大地提升电信网络竞争力，促进业务创新发展。本项目基于中国通信行业近年的发展及业务升级，符合公司股东长期持续增值业务的发展战略。项目公司将通过新技术在电信及移动互联网领域应用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可以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增强企业盈利能力。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我国移动通信增值业务领域的持续发展，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信增值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市场前景分析
① 移动互联网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据尼尔森公司发布的中国手机市场研究报告称，在中国，手机已经无处不在，且移动互联网比美国更领先。中国 3G 商用进程的加速推进，使移动互联网活跃度日增。无论是运营商、终端商还是内容提供商，纷纷开始布局移动互联网，从而推动产业链迅速成长。

易观国际数据显示，2010 年 1 至 6 月，中国移动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增长 2.14 亿，市场占有率规模接近 2.8 亿用户，比 2009 年同期增加 180 亿用户，增长 31.67%，维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易观国际预计，2010 年中国移动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达 635 亿元，增幅达到 100%。可见，2011 年手机上网用户还有每年 8500 万户以上增长，2011 年底全国上网用户将超过 2 亿，中国移动移动互联网前景广阔。

② 新大科技在该项目基础平台的研究中具有优势及成果积累
① 新大科技具有领先的产业优势
新大科技长期致力于与中国电信、中移动、中联通等运营商合作，为中国国民经济的信息提供支撑，信息资源为重要的“信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凭借对中国信息业务发展的深刻理解，充分分析市场变化，把握先进技术，推出百余项系列化成熟的软件产品，掌握了移动互联网开发关键技术，形成了综合业务平台开发能力，完成了多元化的业务布局。

② 新大科技具有鲜明的行业优势
公司充分了解业务平台的基础架构、业务运营规划、业务职能规划、业务功能规划、业务流程规划，能融入客户需求把移动互联网业务开发及运营企业的需求及未来发展策略。项目公司将秉承以技术领先的理念，即在移动互联网市场中的不同环境下，新大科技将坚持一贯而不变，以促技术竞争力不断加强。新大科技的技术工作超过 50%以上是在研发及工程人员，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同时在坚持在自主开发的基础上广泛合作开发。目前，新大科技与 Microsoft、DIALOGIC、Nokia Siemens Networks、SYBASE、AVAYA 等多个世界知名企业都开展了包括技术市场的广泛合作。

③ 新大科技有领先的产业优势
本次非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主要特点：综合应用交换平台（融合）、企业应用构建平台（Sunek-OpenAP）、智能网（Sunek-INT）、融合通信系统（Sunek-eBOX）、办公自动化系统（BOAS.NET）、手机业务开发平台系统等，公司产品已电信、证券、银行、公安、地铁、广电等多个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丰富的产品线，深厚的行业研发及实施积累，为项目顺利完成奠定坚实的基础。

④ 新大科技具有丰富的资源优势
新大科技耕耘电信行业二十余年，在研发及产品、客户关系、渠道等方面都具有丰富的资源优势，能够得用户的全方位支持和配合是项目顺利开发和实施的保障，这是新大科技在平台研发中具有的重要优势之一。

⑤ 营销策略可行分析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企业是否有合格的销售团队已经成为其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目前新大科技拥有 100 多人的销售团队，在全国 30 个省市，拥有客户 100 余家，年销售额近 2 亿元。位居国内电信增值业务开发企业前列。

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有着与其他产品不同的特点，用户群体具有独特性，因此产品的定价也具有特殊性。新大科技将根据在 ICT 行业丰富的市场经验，依据 4A 营销理论，定价充分注重“差异化策略”、“功能化策略”、“附加价值策略”、“共赢策略”，重点瞄准电信行业应用市场，进行市场调研，坚持以自主知识产权与 7x24 小时白班服务为标准，注重产品质量和性能，制定完善的市场营销和推广策略。

⑥ 对发行对象来说，它的更新换代周期特别短，所以要在新的产品上市之前，就能把成本降到最低。新大科技 30 个省市建立的办事处能迅速展开市场推广，初期以相对低市场占有率的价格重新投入市场，以便在建立品牌市场的前期阶段取得较大优势，尽快收回成本。然后再逐渐降低价格的策略，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通过服务获取市场收益，这种定价方法对于市场占有率提升和降低的风险有很大的适应性。

⑦ 项目可行性结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可以有效提高移动互联网业务开发平台开发能力，有助于提升电信企业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应用水平，公司目前具备良好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和数据资源，大规模开发建设和维护、带动移动互联网行业上下游的发展，促进产业价值链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投资经济可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投资回报率高，回收期短。
因此，本项目投资经济可行。

（三）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一个把传统的安防技术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融合为一体的融合安防平台，通过对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等集成，依靠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信息情报收集、分析和处理为核心，集各种防范、控制措施于手机有机结合，形成集、打、防、控”于一体的公共安全服务保障体系。通过该平台把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管理、安全防范、信息情报和指挥控制等系统有机地集成，高效协同，形成智能化的交通管理体系；

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关于我国建设“智慧城市”的大趋势，针对国内城市大规模智能化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求，构建起以最为先进的数字化+物联网+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推动我国智能安防产业成型，建立智慧安防产业示范基地。
主要建设：
① 建设国内技术领先的新大科技智能安防实验室
跟踪国内外最新图像识别技术，引导产业技术趋势，研究覆盖智能安防从前端到后台的智能技术体系。

② 研发新一代智能安防运营支撑平台
研发运营支撑平台，开发平台租赁服务，打造新型现代信息服务模式。
③ 研发基于视频内容分析技术的公共安全产品
基于视频内容分析技术，攻克关键技术，研发“监控前”、“监控中”到“监控后”全过程的智能安防新产品。

④ 建设高素质、复合型智能安防技术开中心
打造高素质队伍，整合先进技术，快速提升产品研发。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额 1.7 亿元。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经测算，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82%，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34 年。
4、项目意义和必要性

当前，视频监控技术的应用已广泛深入，监控的规模和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如当前的“平安工程”中，一座城市中可能有百万至千万方人口、数千个视频监控点、数十方千米处视频监控点，导致监控系统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具体体现在：
“监控前”的项目中，画面可用性是监控系统运行的前提条件。目前视频监控规模越来越大，仅靠人工对画面逐个查看，效率十分低下，已严重影响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监控中”的事件预警问题。保安员在观看视频监控屏幕时极易造成视觉疲劳，发现可疑情况的几率会大大降低。另外，如何在海量数据不间断的同时发现突发事件并及时报警也是实践中一个长期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
“监控后”的图像检索问题。随着视频监控的大范围应用，如何在这些海量的数据中提炼有价值的数据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随着大家对视频监控报警网络系统认识的逐渐深入，海量视频和有限人力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开展智能安防平台建设的重要性已经非常明确。
（三）云计算 IT 服务外包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把传统的安防技术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融合为一体的融合安防平台，通过对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等集成，依靠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信息情报收集、分析和处理为核心，集各种防范、控制措施于手机有机结合，形成集、打、防、控”于一体的公共安全服务保障体系。通过该平台把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管理、安全防范、信息情报和指挥控制等系统有机地集成，高效协同，形成智能化的交通管理体系；

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关于我国建设“智慧城市”的大趋势，针对国内城市大规模智能化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求，构建起以最为先进的数字化+物联网+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推动我国智能安防产业成型，建立智慧安防产业示范基地。
主要建设：
① 建设国内技术领先的新大科技智能安防实验室
跟踪国内外最新图像识别技术，引导产业技术趋势，研究覆盖智能安防从前端到后台的智能技术体系。

② 研发新一代智能安防运营支撑平台
研发运营支撑平台，开发平台租赁服务，打造新型现代信息服务模式。
③ 研发基于视频内容分析技术的公共安全产品
基于视频内容分析技术，攻克关键技术，研发“监控前”、“监控中”到“监控后”全过程的智能安防新产品。

④ 建设高素质、复合型智能安防技术开中心
打造高素质队伍，整合先进技术，快速提升产品研发。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额 1.7 亿元。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经测算，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82%，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34 年。
4、项目意义和必要性

当前，视频监控技术的应用已广泛深入，监控的规模和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如当前的“平安工程”中，一座城市中可能有百万至千万方人口、数千个视频监控点、数十方千米处视频监控点，导致监控系统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具体体现在：
“监控前”的项目中，画面可用性是监控系统运行的前提条件。目前视频监控规模越来越大，仅靠人工对画面逐个查看，效率十分低下，已严重影响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监控中”的事件预警问题。保安员在观看视频监控屏幕时极易造成视觉疲劳，发现可疑情况的几率会大大降低。另外，如何在海量数据不间断的同时发现突发事件并及时报警也是实践中一个长期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
“监控后”的图像检索问题。随着视频监控的大范围应用，如何在这些海量的数据中提炼有价值的数据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随着大家对视频监控报警网络系统认识的逐渐深入，海量视频和有限人力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开展智能安防平台建设的重要性已经非常明确。
（三）云计算 IT 服务外包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把传统的安防技术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融合为一体的融合安防平台，通过对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等集成，依靠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信息情报收集、分析和处理为核心，集各种防范、控制措施于手机有机结合，形成集、打、防、控”于一体的公共安全服务保障体系。通过该平台把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管理、安全防范、信息情报和指挥控制等系统有机地集成，高效协同，形成智能化的交通管理体系；

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关于我国建设“智慧城市”的大趋势，针对国内城市大规模智能化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求，构建起以最为先进的数字化+物联网+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推动我国智能安防产业成型，建立智慧安防产业示范基地。
主要建设：
① 建设国内技术领先的新大科技智能安防实验室
跟踪国内外最新图像识别技术，引导产业技术趋势，研究覆盖智能安防从前端到后台的智能技术体系。

② 研发新一代智能安防运营支撑平台
研发运营支撑平台，开发平台租赁服务，打造新型现代信息服务模式。
③ 研发基于视频内容分析技术的公共安全产品
基于视频内容分析技术，攻克关键技术，研发“监控前”、“监控中”到“监控后”全过程的智能安防新产品。

④ 建设高素质、复合型智能安防技术开中心
打造高素质队伍，整合先进技术，快速提升产品研发。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额 1.7 亿元。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经测算，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82%，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34 年。
4、项目意义和必要性

当前，视频监控技术的应用已广泛深入，监控的规模和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如当前的“平安工程”中，一座城市中可能有百万至千万方人口、数千个视频监控点、数十方千米处视频监控点，导致监控系统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具体体现在：
“监控前”的项目中，画面可用性是监控系统运行的前提条件。目前视频监控规模越来越大，仅靠人工对画面逐个查看，效率十分低下，已严重影响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监控中”的事件预警问题。保安员在观看视频监控屏幕时极易造成视觉疲劳，发现可疑情况的几率会大大降低。另外，如何在海量数据不间断的同时发现突发事件并及时报警也是实践中一个长期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
“监控后”的图像检索问题。随着视频监控的大范围应用，如何在这些海量的数据中提炼有价值的数

据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随着大家对视频监控报警网络系统认识的逐渐深入，海量视频和有限人力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开展智能安防平台建设的重要性已经非常明确。
（三）云计算 IT 服务外包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把传统的安防技术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融合为一体的融合安防平台，通过对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等集成，依靠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信息情报收集、分析和处理为核心，集各种防范、控制措施于手机有机结合，形成集、打、防、控”于一体的公共安全服务保障体系。通过该平台把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管理、安全防范、信息情报和指挥控制等系统有机地集成，高效协同，形成智能化的交通管理体系；

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云计算 IT 服务外包项目及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增强公司在 ICT 业务领域的技术领先与市场领导地位，打造公司“电信增值”、“公共安全”、IT 服务等“智能交通”业务的产业布局，同时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除本数，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99 元/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2 亿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4 亿人民币，投入如下项目：
1、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的研发及行业应用推广项目；
2、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
3、云计算 IT 服务外包项目；
4、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

为及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前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有效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十二月。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